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25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林芊亨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陳淑娟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狀附借款金額新臺幣400萬元之個人貸款專用借據第14條第2項第1款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債權人應先定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後，得減少對債務人之借款金額或縮短借款期限，或視為一部或全部到期。請提出已定相當期限催告債務人履行之釋明文件(如催告函、送達回執正反面等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